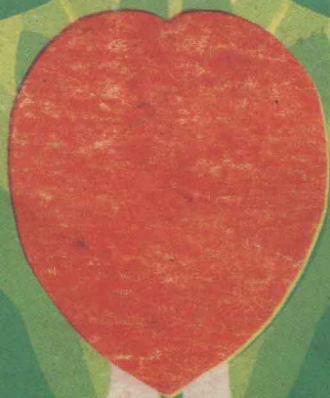


调解心理学

曹中友 等著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调 解 心 理 学

曹 中 友 等 著

湖 北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1988年7月·东湖

调 解 心 理 学

曹中友 等 著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 刷：湖北省劳改局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92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5352-0282-9/B·3

定价：2.30

主 编：曹中友

副主编：廖志恒 邹石山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三舫 赵卫宽 周盛博

邹石山 宛希武 程品刚

曹中友 廖志恒 魏 琼

前 言

《调解心理学》是“湖北省民事调解心理学研究会”成立后，组织编写的第一本专业性、理论性、应用性较强的书籍，填补了我国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一项空白！当今，改革逐步深化，社会交往已形成立体化、网络化，信息的输入、转换与输出量日趋增大，观念更新的频率不断加快，人与人之间的心理冲突也相应地发生着变化。这样，调解工作单靠以往的经验和方法是不够的，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理论与现代科学方法去调解。希望《调解心理学》的问世，能为广大调解员增添智慧，丰富调解艺术、提高调解效率。

本书的编写是一种尝试，参考资料又极少，值得欣慰的是，我们克服了许多困难，总算脱稿付梓了。

本书各章执笔人：曹中友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七章的第二节；廖志恒第四章的第四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邹石山第十章的第一、二、三、四节；魏琼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第一节、第十一章的第二节；宛希武第九章；程品刚第二章；赵卫宽第十章的第五节、第十一章的第一节；刘三舫第四章的第一、二、三节；周盛博第十一章的第三节。

这本书从组织编写，到出版发行，得到了湖北省法学会、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劳改法学会、湖北省劳改警察学校等单位 and 领导的热情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调解心理学的建立	(1)
第一节 调解心理学的建立、发展及一般特征	(1)
第二节 调解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调解的类型	(13)
第二章 纠纷心理形成的过程	(17)
第一节 纠纷心理的形成	(17)
第二节 纠纷动机向行为的转化	(30)
第三节 纠纷激化的特点和心理因素	(36)
第三章 纠纷形成的心理因素	(43)
第一节 性格因素与纠纷	(43)
第二节 情绪、情感与纠纷	(48)
第三节 态度与纠纷	(51)
第四节 嫉妒与纠纷	(56)
第四章 纠纷与社会环境因素	(61)
第一节 社会风气与纠纷	(61)
第二节 传统习惯与纠纷	(67)
第三节 文化与纠纷	(72)
第四节 社会治安与民事纠纷	(77)
第五章 夫妻纠纷与调解	(82)
第一节 社会消极因素对夫妻纠纷的心理影响	(83)
第二节 夫妻纠纷的类型	(88)

第三节	夫妻纠纷的调解	(101)
第六章	恋爱纠纷与调解	(105)
第一节	择偶观、恋爱观的变化与冲突	(107)
第二节	恋爱纠纷的种类	(108)
第三节	对恋爱中纠纷的调解	(113)
第七章	家庭其他成员纠纷与调解	(117)
第一节	婆媳纠纷与调解	(118)
第二节	继父(母)和子女纠纷的调解	(123)
第八章	团体纠纷与调解	(132)
第一节	团体纠纷产生的心理因素	(132)
第二节	团体纠纷的特征	(136)
第三节	对团体纠纷的调解	(139)
第九章	邻里纠纷与调解	(143)
第一节	邻里环境与邻里纠纷	(143)
第二节	农村邻里纠纷的类型和特征	(148)
第三节	城市邻里纠纷的类型和特征	(154)
第四节	邻里纠纷的原因	(157)
第五节	邻里纠纷的调解	(165)
第十章	财产纠纷与调解	(17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与调解	(175)
第二节	财产权益纠纷与调解	(191)
第三节	损害赔偿纠纷与调解	(198)
第四节	继承纠纷与调解	(208)
第五节	买卖纠纷与调解	(217)
第十一章	其他纠纷与调解	(227)
第一节	随机性纠纷与自发性调解	(227)

第二节	上下级关系纠纷与调解·····	(235)
第三节	犯人与亲属之间的纠纷与调解·····	(239)
第十二章	调解失败的心理分析·····	(248)
第一节	调解失败的表现形式·····	(248)
第二节	调解失败的心理效应·····	(250)
第三节	调解失败当事人的主观因素·····	(254)
第十三章	调解的策略方法·····	(261)
第一节	调解的策略原则·····	(261)
第二节	调解过程的心理·····	(265)
第三节	调解的心理学方法·····	(275)

第一章 调解心理学的建立

第一节 调解心理学的建立、 发展及一般特征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调解心理学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它发生发展的过程。

一、建立调解心理学的时代背景

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极大地推动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一万年以前的材料革命有效地增加了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二百年前的能源革命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者或调节者，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信息革命，使人类凭借智力、创造力的开发、人脑、人体器官的延伸、思维领域的变革、人际关系的改善、管理控制能力的提高等，把生产力水平提高到了一个新阶段。由于技术革命的飞跃发展，使社会的信息量增大，知识的新陈代谢加快，社会科学被技术革命汹涌澎湃的浪潮驱赶，也加快了前进的节奏。社会科学的研究不断由常规层向宏观层拓进，向微观层深化；由静态研究转向动态研究；由借鉴移植转向内在联系上的交叉渗透；把总结经验、历史反思与超前思维、超前信息结合起来，这就是科学领域处在大变革

时期的时代特征。新学科不断簇簇繁生，争妍斗艳，调解心理学就是在科学研究的“迪斯科”节奏催促下诞生的。她的诞生将为心理科学领域编织起新的经纬，为丰富社会心理学、法制心理学、民事调解学等学科的理论作出应有的贡献；为人类克服自身的心理弱点，消除纠纷心理和纠纷行为，培养高尚情操、塑造进步社会的社会化人格奉献出全部的热情；将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调解心理学发展的历史

中国是一个古老而文明的国家，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形成了许多优良的传统和风俗习惯。如民间自发地调解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就是有着悠久历史的优良传统。三千多年前的孔子，针对人们之间的心理与行为冲突，提出了“仁”的道德概念，教育人们一方面要懂得爱的道理，另一方面要怀有“爱人”的情感，成为真正的仁德之人；他还要求他的学生“自省”、“自讼”，在自我教育的基础上陶冶情操，主张人应当“克己复礼”。

荀子对人为什么会出现纠纷、争斗，提出了他的心理学原因论，认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意思是说人的欲望是生来就有的，满足不了便会出现社会争夺。对如何解决纠纷与争夺，荀况提出了“先王恶其乱世，故制礼义以分之，以需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意思是说有了一定的规章制度（“礼义”），也就等于有了限制欲望的“度量分界”，有了这个法定，人的欲望就不会超过社会物质的供给（“物必不穷乎物”），社会生产的物质才有可能

满足人们的欲求（“物必不屈于欲”）。这不能不说是一种从宏观的角度用制度（“礼义”）对人与人之间相互争夺行为的控制与调节。

我国民间历来有“和为贵”、“让为贤”的道德风尚，对民间纠纷的调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今的民间调解也承袭了这一基本的道德原则。

由于旧社会剥削阶级统治的腐朽性，其立法原则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不可能有维护民众利益的民法和民事调解制度，官府衙门都是“有理没钱莫进来”。因而民间发生了纠纷只好邀请乡族中办事公道、德高望重的人出面排难解纷，邻里之间、亲友之间也出面规劝解和。人与人之间在交往过程中发生的随机性冲突，人们都有自发地以“和为贵”、“让为贤”的基本道德原则进行劝解，这种体现人类友爱、互助、利他性的高级情操的传统形式具有较强的生命力，至今不衰，仍然被人们所赞颂，所运用。

在继承古代民间调解传统的基础上，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初级阶段，人民调解制度也逐步完善起来。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就逐级建立了调解制度，有些地区还专门设立了人民调解组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和解放区相继颁发了一系列适应本地区实际的有关人民调解的单行条例和专门指示。在大力提倡民间调解和群众团体调解的同时，在基层人民政府设立了调解委员会民政委员会，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大作用。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第一次明确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并对调解的程序、方法、效力等作了

规定。1980年初，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重新公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通则》；新宪法第111条第2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根据我国宪法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地位和性质的规定，把人民调解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第14条第1款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逐步完善和法制化，调解方法的日益丰富，对于平衡人们的心理、消除情感冲突和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时空领域逐步延长与扩展，交往的立体式、网络式，使信息输入与输出量增大，人们观念更新的频率加快，新观念与旧观念的冲突日趋激烈，新的生活方式对传统的生活方式的冲击越来越明显、深刻，新的需要水平对常规需要水平的冲击力越来越强烈。这些变革都会给人们的心理带来深刻的影响，随之各种心理矛盾冲突也会更加复杂。

为了及时地调节人们之间的心理冲突，单凭过去的一些调解方法和经验是不够的，调解需要运用多学科理论知识和科学方法来提高自身效率。

纠纷与调解都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心理活动表现形式，这种心理活动又是极其复杂的。如纠纷心理的产生就与人们的需要、动机、情绪情感、认识能力、意志品质、价值观

念、气质、个性等密切相关。调解也是一样，调解的功率直接关系到调解人的能力技巧、人格特征、法律意识等心理品质。因此，运用心理学原理解除纠纷将大大增强调解的功率，建立调解心理学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是中华民族的民间调解、人民调解这一优良传统向高层次、科学化发展的产物。她将在科学的百花园中成为一枝引人注目的新葩，散发出迷人的芳香。

第二节 调解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调解心理的概念

学科的概念应具有学科性，反映出学科的本质特征，反映学科的内涵与外延的基本内容。

调解心理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调解心理学是研究人在社会活动过程中各种纠纷心理形成的原因及调解对纠纷心理刺激影响后发生变化的一般规律，研究调解自身运动过程中的一般规律以及调解功率对纠纷心理影响效应规律的科学。

狭义的调解心理学则侧重于研究调解自身运动的变化以及调解功率对纠纷心理影响效应的规律。

无论是广义的调解心理学还是狭义的调解心理学，它们所研究的对象只能是纠纷心理与调解心理，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这是因为纠纷与调解是一对连体孪生姊妹，它们同时出世，也将同时消亡。纠纷与调解是相对相联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没有调解，纠纷可能无控制地发展，人

类就会相互攻击、自相杀戮，由文明人变为野蛮人，出现原始性复归；没有纠纷，也就没有调解存在的必要，就跟没有犯罪就没有刑罚存在的必要一样。

二、纠纷心理的一般特征

（一）纠纷心理的复杂性

纠纷心理是极为复杂的，其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纠纷心理形成的主观因素的复杂性。纠纷心理的发生、变化与纠纷双边主体的认识水平、需要层次、价值观念、道德观念、人格特征以及人生观和世界观都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上述心理内容是相互渗透、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各个心理内容对客观事物的刺激都要经过“联合加工”才能作出反应。“联合加工”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各心理内容相互制约、调节发挥各自功率的过程。这一过程涉及一些心理内容的加强，一些心理内容的减弱，这种减弱与加强会使许多观念变革或更新。所以，纠纷心理的形成与变化的复杂性之一是由其主体心理变化过程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二是纠纷心理形成的客观刺激的复杂性。纠纷心理的形成是主体心理对客观刺激的能动反映。客观刺激是纷繁多样的，极其复杂的，以刺激的形式来看，有态度刺激、语言刺激、行为刺激；从刺激的强度来看，有直接刺激、间接刺激、单一刺激、多向刺激、复合刺激、反复刺激；从刺激的性质上来视，既有人身权益方面的，又有财产权益方面的，既有精神方面的，还有物质方面的。同时，客观刺激还有一个因变量的过程，这种因变量又是由宏观或微观环境影响变化

的结果。主体对客观刺激的反映还有一个自变量的过程，其自变量过程中各个心理内容又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所以主体心理纠纷形成过程是极为复杂的。

三是纠纷心理类型的复杂性。各种不同类型的纠纷，其心理的差异性是很大的，无论是在强度性上还是在持久性上都具有明显的各自的独特性。如团体、群体纠纷的持久性就不如个体之间的纠纷，但它的强度有时又比个体之间的纠纷表现得强烈。如宗族、山头、帮派之间由纠纷引起的互相杀戮就是这样。又如抚养纠纷的情绪表现就没有赔偿纠纷表现得强烈。婚姻家庭这一类型的恋爱纠纷、夫妻纠纷、婆媳纠纷、姑嫂纠纷、继承纠纷、权利地位纠纷等，其心理冲突的程度、情绪情感的表达方式，纠纷行为的表现形式，都是有一定差异性的。因此，纠纷心理的复杂性充分体现在纠纷类型的复杂性上。

（二）纠纷行为的广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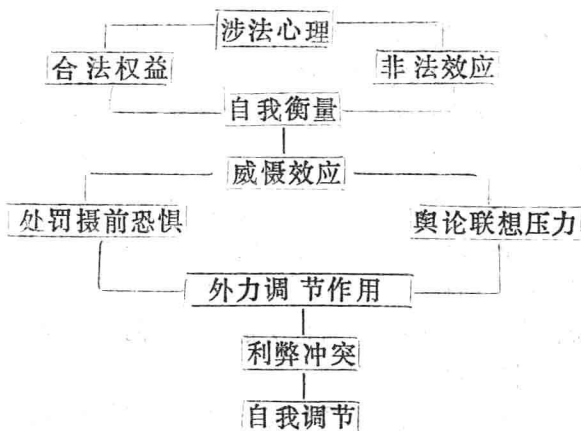
纠纷行为是纠纷心理的外部表现。纠纷行为是一种社会行为，它与社会制度、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并受其制约。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会发生纠纷，这种社会现象，是因为纠纷心理的实质是人的攻击性与防卫性冲突的表现。这种攻击性与防卫性冲突所依赖的母体是人的自私性。在人的自私性还没有完全消除，心理水平还没有升华到极高的程度的社会里，纠纷行为就不可能消失，这就决定了纠纷行为的广延性，同时也决定了调解的广延性。

（三）纠纷心理受法律的调节性

纠纷心理的产生、发展与变化的全过程都要受到法律的调节。在法律不健全的社会里，纠纷心理主要是靠道德、习

惯调节的，这种调节其功率是很低的，也是有限的。在法制健全的社会里，法律对纠纷心理的调节作用其功率是很高的。这是因为法律明确了公民享有的正当权利和义务，并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同时对侵权者规定了一系列的处罚条款，这就从根本上划清了是非界限。这种“保护”与“处罚”，实质是分清是非，扶正抑邪。因此，人们在实施攻击行为与防卫行为之前，多数人尤其是那些法制观念比较强的人，他的思维活动的第一个信号就是涉法心理，对自己的行为及行为结果进行自我衡量，在衡量过程中产生法律处罚的外前恐惧和舆论联想压力，这种心理效应实质上就是法律的摄力调节作用。外力调节作用可以促使主体进行动机斗争，权衡纠纷行为的利弊关系，这就是自我调节。综上所述，纠纷心理总是伴随着涉法心理的外力调节作用。

纠纷心理受法律制约示意图



纠纷心理受法律制约示意图

(四) 纠纷心理受环境的刺激向两极发展

环境对纠纷心理的刺激具有强化作用。这种强化有正强化和负强化两种。所谓正强化刺激是指有利于纠纷心理减弱或消除的环境;所谓负强化刺激是指促使纠纷心理增盛、激化的环境。在调解实践中,经常遇到纠纷当事人受正强化环境刺激后纠纷心理得到减弱或消除的事例,同样也遇到一些纠纷当事人受负强化环境刺激而使纠纷心理激化的事例,这说明环境对纠纷心理的影响是重大的。因此,环境对纠纷心理的影响是调解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

(五) 纠纷心理受传统习惯、风俗的影响

传统的习惯与风俗,是人们在长期社会活动中形成的生活模式和行为模式,与这种模式并存的是模式观念,模式观念就成为人们的一种心理倾向,一旦有人要打破这种模式行为和模式观念,就必然会受到众人的舆论谴责。人们为了避免谴责或少受谴责,一般就以从众来适应。如果纠纷心理冲突的内容与传统习惯、风俗相悖,纠纷当事人就会进行适当的自我调节。所以,传统的习惯、风俗或对纠纷心理影响是很深刻的。当然,习惯与风俗又因地域或民族的不同而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性主要表现在本地域或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只能对本地域或本民族的人产生心理影响。因此,研究不同地域和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对纠纷心理的影响,是调解心理学的任务之一。

(六) 纠纷心理受主体文化水平的影响

文化是升华人的情感、培养良好心理素质的养料。文化水平越高,心理水平也就越高,文化水平越低,心理水平也就相对而低。文化水平和心理水平高的人,其自我调节能力